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层、15层（07-12单元）（510623）
14/F, 15/F (Unit 07-12), CTE Finance Centre, No. 6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R. China, 510623, China
Tel: +8620-85277000 Fax: +8620-8527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旗滨集团”）的委托，就其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

1、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上公司及相关公司印鉴及相关人员印鉴、签字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所记载的内容也均是全面、准确、真实的；该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3、公司及相关公司、相关人员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

4、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与公司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证照、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本所及本所律师只审查了该等书面文件，对该等政府部门行为的合法性、正当性并无权利进一步核查，故对于该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保证该等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其他有关人员出具的证明、说明或承诺等相关文件发表意见。

3、如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起披露；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增持所制作的信息披露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具体信息如下：

俞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身份证号码：33022619*****；

（二）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俞勇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俞勇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俞其兵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40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834%；俞其兵先生一致行动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681,172,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573%。综上，俞其兵先生及其前述一致行动人（包括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俞勇先生在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3,672,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407%。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本次俞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目的主要系：一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判断，认为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现阶段增持有利于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二是增持人将与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一起，为旗滨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推进共同提供股份来源，并为系统性实施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储备股份来源，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为普通

股 A 股；本次增持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本次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2,200 万股，不超过 3,300 万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本次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42 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自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告，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期间（含首尾两日），俞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012,92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20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38,466,595.55 元（不含税费），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截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俞勇先生在内）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的比例由 40.3407% 调整为 41.2032%（俞勇先生增持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动，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注销前次回购剩余股份 2,823,592 股；二是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 20,099 股，总股本由 2,686,301,337 股减少到 2,683,497,844 股，导致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了 0.0422%），合计持股数量为 1,105,685,901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一）2022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就增持主体、增持股份的目的、

金额、价格、方式、实施期限、资金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披露《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就增持人的增持进展情况及增持情况进行了披露。

综上, 本所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还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四、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 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 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的公告, 本次增持前, 俞其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且该等事实持续超过一年。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在 2022 年 9 月 18 日(含该日)前 12 个月内除本次增持外未增持过公司股份, 含本次增持, 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012,922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8203%, 未超过 2%。

综上, 本所认为,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还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卢旺盛

经办律师：



李晶晶

2022年9月19日